附件2

2025年度坪山区有害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项目比选评分资料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总得分最高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确定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候选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候选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选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权重** |
| **一、报价部分** | 1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服务需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报价)×权重 | 按公式计算 |
| **二、诚信情况** | 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诚信档案 | 5 | **1、评审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2、证明文件：**须提供《诚信承诺书》，如若供应商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填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及审查结果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20 |
| 2 | 项目业绩 | 5 | **1、评审标准：**服务单位自2021年11月21日起至本项目交易公告发布之日，具有有害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项目经验得5分，最高不超过5分；**2、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
| 3 | 供应商设备 | 10 | **1、评审标准：**自有的车辆:纯电动厢式货车，每辆10分，最多得10分；**2、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必须为绿标车。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
| 4 | 安全管理配备 | 5 | **1、评审标准：**供应商承诺配备安全员，一名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不具备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
| **四、技术部分** | 65 |
| 5 | 实施方案 | 30 | **1、评审内容：**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1）项目概况；（2）项目工作计划；（3）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2、评审标准：**评委根据应答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30分。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
| 6 | 项目管理团队 | 10 | 1. **评审内容及标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须为供应商现有正式员工：（1）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经验的，1人的得1分，最高2分；（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人以上的得4分，最高4分；（3）具有生活垃圾分类中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相关经验的，1人的得2分，最高4分；以上人员可重复得分，采购小组根据应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分，累计最高得10分。**2、证明文件：**提供项提供项目管理经验证明函或社保证明，原件备查。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4年9月-2024年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工伤保险为准），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的，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不具备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
| 7 | 无害化处理情况 | 5 | **1、评审内容：**综合衡量响应资料中对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拟采用的处理的途径及处理单位的处理资质情况进行评价。**2、证明文件：**提供相关方案, 根据拟采用的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评分。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
| 8 | 人员培训方案 | 20 | **1、评审内容：**综合衡量各供应商方案中关于员工的从业人员培训、入职培训等涉及的人员范围，培训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计划在职培训的举办频次及每次培训涵盖员工的比例等内容。**2、评审标准：**评委根据人员培训方案的响应情况打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